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謝世謙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　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吳宗奇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炎琪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黎承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黎承開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參加人即黎承開前因原告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對其作成108年度績效考核為乙等，主張原告前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，於被告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所進行109年勞裁字第3號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中，追加請求不當勞動行為裁決，此部分經被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作成109年勞裁字第41號裁決決定（下稱原裁決決定）：「一、確認相對人108年11月19日對申請人黎承開108年度績效考核為乙等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二、相對人應於本裁決書送達翌日起7日內撤銷對申請人黎承開所為之108年度乙等績效考核，並

將撤銷事證送交勞動部存查。三、相對人應於本裁決決定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對申請人黎承開重為適當之108年度績效考核，並將績效考核事證送交勞動部存查。四、申請人其餘裁決之申請駁回。」原告對原裁決決定主文第一、二、三部分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參加人為原裁決決定之申請人，本件訴訟如原告獲得勝訴判決，將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林秀圓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